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3號

上訴人 慶達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錫堅

被上訴人 張雲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030,912元，應徵裁判費16,9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項珮欣